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0〕72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直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、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的2017—2019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·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评奖工作即将开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参加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电视剧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中央电视台

或各地卫视频道播出的电视剧,包括在全国性重点视频网站首播的电视剧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(一)参评剧目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唱响主旋律,提倡多样化,传播正能量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二)参评剧目要弘扬中国精神,凝聚中国力量,讲好中国故事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。

(三)参评剧目要强化精品意识,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,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(一)“飞天奖”采用由申报单位网络报名的方式。

网址: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

<http://pingshen.nrta.gov.cn>

(详见平台首页“填报说明”)

(二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,中直有关单位作为初审单位,须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,对所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内的参评剧目作好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五、报送程序和要求

(一)注册填报

申报单位登陆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，完成“机构注册”进入“飞天奖”申报平台，完整填写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后，导出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正式表格，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资格初审

申报单位报送材料至初审单位进行审核。

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经省局有关部门组织初审，由省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局公章；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初审，由宣传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局公章；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初审，由台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台公章；经中直有关单位初审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上传表格及附件

1. 经初审单位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，由申报单位再次登录“飞天奖”申报平台进行上传，包括经初审单位签字盖章的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
2. 材料一经提交则不可修改。

(四)邮寄材料

申报单位按照以下“参评材料报送要求”汇总完整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，以邮寄方式报送至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。

六、参评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纸质版材料

- 1.《参评剧目推荐表》盖章原件 1 份。
- 2.参评剧目的导演阐述、故事梗概、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、主创人员和演职人员名单等文字材料各 1 份,用 A4 纸打印。

(二)电子版材料

- 1.以上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文件 1 份,采用 pdf 格式。
- 2.全套剧集视频:采用 mp4 格式,视频编码 AVC(H264),一小时视频文件的大小建议不超过 1.5G。
- 3.剧照:限三张,采用 jpg 或 png 格式,单张大小不超过 5M。
- 4.存储介质:移动硬盘或 U 盘。
- 5.务必在移动硬盘或 U 盘上贴注标签,写明参评剧目名称。
- 6.每部参评剧目需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,文件夹内需包含所有电子版材料,文件夹名称请参考:“《剧名》—申报单位”。

七、宣传声明

为宣传和推广评奖成果,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参评作品有媒体展播权,并可将获奖作品制成光盘,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。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,否则,以申报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。

八、申报截止时间

- (一)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:2020 年 5 月 10 日。
- (二)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: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九、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寄送全部参评剧目材料。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“飞天奖”评委会 收

邮政编码:100866

联系人:赵聪

联系电话:010-86093553、010-86097899

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技术咨询电话:
010-86096235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”下载,网
址:www.nrta.gov.cn

附件:第32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参评剧目推荐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


附件

第 32 届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

参评剧目推荐表

剧 名		参评届数	
题 材		集 数	
持许可证单位	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编号	
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编号		国产电视剧发行 许可证编号	
制作（申报）单位			
合作单位			
在中央电视台 播出的频道		在中央电视台 播出的日期	
在各地地方播出 的卫视频道		在各地卫视 频道播出的日期	
在全国性重点 视频网站首播 的网站名称			在全国性重点视频 网站首播的日期
在线视频地址			
联系人 1		手机号码 1	
联系人 2		手机号码 2	
办公电话		传真电话	
通讯地址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
主创人员	编 剧		
	导 演		
	男主角		
	女主角		
	制片人		
剧目简介*：			
制作（申报）单位推荐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1. 此表格为样本，请登录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 <http://pingshen.nrta.gov.cn> 填报。

2. 剧目简介：简要介绍故事主题、内容、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等，要求 300 字以内。